

- 一、查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民國 24 年 01 月 01 日訂定至今，刑度從未修正，然現代社會，詐騙集團猖獗，且管道眾多，手法推陳出新，民眾一時不慎，即可能落入陷阱，造成財物損失。
- 二、檢視過往判決，檢方雖求處重刑，但法官卻常以犯罪所得不高或被告認罪等理由，輕判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讓詐欺嫌犯得回到公眾社會重複犯案，危害一般大眾之財產安全，讓人民生活於恐懼之中。爰此，要求行政院、司法院應立即研議提高刑法對詐欺犯之刑責，透過司法裁判讓犯罪者可確實在牢獄中懺悔己罪，讓刑法確實發揮教化之功能，以安定社會秩序。

(三十三) 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早期山坡地開發法規過於簡要且缺乏明確的規定以致衍伸出諸多後遺症。新北市許多位於山坡地之社區，供水系統為早年建設公司所設，但卻未將供水設備移交予社區，造成如今社區供水系統權責不清；欠缺供水系統線圖造成維修不易；管線漏水問題逐年惡化，粗估年漏水高達 50 萬度；地基含水量過高造成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嚴重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據悉全台共 1,046 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行政院應指示相關單位進行全台普查件並研議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六十年代，國家建設成長快速，人口增加，建築用地需求與日劇增，惟都市發展受保護農業發展為最優先之政策影響，以致都市土地開發趨近飽和，市郊山坡地乃逐漸開發作為建築使用。民國六十六年訂頒「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施行細則，為管理山坡地開發依據，但因前述規定過於簡要，缺乏具體明確規定，以致日後衍伸出諸多後遺症。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數字顯示，全台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有高達八成九集中在台北縣市地區。
- 二、有地方社區陳情指出，該社區每年管線漏水估計高達 50 萬度水，使地基含水量過高，過去已發生過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嚴重危及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全台共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並與相關單位研議對策。

(三十四) 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本質上不同，人

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助聽器。此外，是否適合植入電子耳尚需醫療人員專業判定，且該裝置要價不菲，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得否將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納入部分健保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工電子耳（cochlear implant），是一種藉由外科手術植入耳蝸的電子裝置，經由裝置放出電流能直接刺激聽神經而產生聽覺。目前世界上已有數萬人使用這種裝置。
- 二、人工電子耳在原理上和助聽器不同。助聽器的核心是一個擴大機，目的在放大聲音，經由剩餘的毛細胞來接受聲波的刺激。而電子耳則將聲音轉化成電流的型式，不經毛細胞，直接刺激螺旋神經節細胞。電流直接刺激耳蝸時，如果在單一處刺激，引起頻率的感覺較不明顯，如置人多個電極，刺激不同地方的聽覺神經則有不同頻率的感覺，比如說刺激較末端（靠近耳蝸頂端）的電極引起的是低頻的感覺；而刺激耳蝸的底圈，則引起高頻的感覺。
- 三、植入內耳也有潛在的危險，所以在決定患者是否會因電子耳之植入而獲益，通常要經過一組醫療人員的專業判定。包括耳鼻喉科醫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特教老師、裝置技術人員等。
- 四、由於人工電子耳是一種十分昂貴的裝置（約台幣六十～九十萬元），且後續仍有維修、耗材等支出。對於每個家庭而言負擔很重，且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只補助一耳著實令人匪夷所思。
- 五、爰此建議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予以健保部分補助。

（三十五）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已經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並要求各會員國採取行動，預防兒童鉛中毒。榮總與長庚醫院亦先後提出分析報告指出，受鉛毒影響最大的是孕婦、三歲以下幼兒。長庚醫院的測量資料則顯示台灣兒童血鉛含量平均為 2.32 微克（百萬分之一公克），是美國、日本、加拿大的兩倍多。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消保處、消基會等相關單位應全面調查生活環境中的鉛汙染源，除了鉛水管、含鉛水龍頭、來路不明的藥粉、以及含鉛的油漆塗料等逐步檢討、改善環境汙染源